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合计人民币 15.20 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4 期产品 6、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K 款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4 期产品 6，3 年期（可转让）；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3 年期（可转让）；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92 天；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90 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93 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90 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91 天；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K 款，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7.9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1,864,4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238,067.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0,000.00	不超过 40,000.00
合计		不超过 259,677.00	不超过 210,000.00

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 5.276 亿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两项 2.78 亿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滞缓，尚闲置 18.02 亿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大额存单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4 期产品 6	7,000	3.55%		3 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	3.55%		3 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3.55%		3 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6,000	3.55%		3 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	1.54%-3.65%	47.22-111.93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60%-3.40%	118.35-251.50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33,000	1.85%或 3.35%	155.55 或 281.67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50%或 3.60%	44.38 或 106.52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49%或 3.61%	44.57 或 108.00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K 款	33,000	1.30%-3.35%	108.13-278.64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152,000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70 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4 期产品 6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0.7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产品期限	3 年期（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1,256,305.56 元。受让后，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9 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2、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20 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0.2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3 年期（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3、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50 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0.5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3 年期（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4、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 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2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3.65%

5、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0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40%

6、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 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3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93 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85%或 3.35%

7、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 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2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或 3.60%

8、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 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2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9%或 3.61%

9、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K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3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35%

10、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60 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0.6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3 年期（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及可转让大额存单，且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15.20 亿元，投资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 90-93 天及 3 年，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9,287.20	541,590.96
负债总额	158,326.65	150,596.72
资产净额	390,960.55	390,994.2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45	26,602.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2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8.28 亿元的 83.15%，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81%，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7.9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及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461.23	/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45 期 L 款	20,000	20,000	357.92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2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4.87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57	/
5	中国建设银行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 期	50,000	50,000	512.87	/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0	37,000	335.73	/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49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	5,000	5,000	46.84	/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98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0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00	209.28	/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16.98	/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26.09	/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1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186.79	/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49 期 L 款	10,000	10,000	168.27	/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98	/
16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6	12,000	12,000	109.50	/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29	/
18	中国建设银行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31,000	31,000	300.83	/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85.41	/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00	87.61	/
21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3	12,000	12,000	70.26	/
2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N 款	25,000	25,000	109.90	/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3.63	/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53 期	13,000	13,000	75.80	/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79	/
26	中国建设银行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31,000	31,000	184.81	/
27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84	12,000	12,000	94.50	/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129 期	20,000	20,000	157.81	/
2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8.47	/
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	33,000	33,000	296.32	/
31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3,000	33,000	282.80	/
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9.81	/
3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5 期 E 款	23,000	23,000	193.39	/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15	/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75	/
36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37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38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4 期产品 6	7,000	/	/	7,000
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40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4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33,000	/	/	33,000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4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K 款	33,000	/	/	33,000
45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2.31	/
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2.25	/
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000	2,000	17.85	/
合计		722,000	570,000	5,396.13	15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600	
总理财额度				191,6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美国存托股份注册并终止报告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美国存托股份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退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决议终止美国存托股份计划。同日，公司与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代理机构纽约梅隆银行就终止该计划签订协议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美国存托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美国东部时间）终止。

鉴于美国存托股份退市及美国存托股份计划终止，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证交会”）递交 15F 表格，以根据《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交易法”），申请取消美国存托股份注册并终止报告义务。公司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的报告义务将于递交 15F 表格后立即中止，除非公司撤回或美国证交会拒绝有关申请，上述取消注册及终止报告义务将于递交 15F 表格九十日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安排，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能源”）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职务，公司总经理谢法先生不再兼任越盛能源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职务。据此，越盛能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完成相关手续并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45070804B
单位名称：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批发、零售：能源设备，煤炭（除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重装”）于 2 月 25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汪敏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现指派张冠宇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国机重装重新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国机重装重新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于宏刚先生和张冠宇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汪敏先生为公司重新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张冠宇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南国置业要约收购、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国网英大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彩虹非公开、中粮糖业非公开、中矿资源可转换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1001556
发证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上海司太立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司太立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2021 年-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1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潘金峰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附件：潘金峰先生简历：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园区地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786,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潘金峰	643,528,932	9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潘金峰	53,492,190	99.52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婪、曹子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1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长王岩先生已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公司聘任潘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与公司原任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陈文女士、董事张玉伟先生、